

契丹古俗「妻連夫名」與「子連父名」

——再論契丹人的「字」一詞的詞性問題——

The Ancient Khitai Custom the “Affiliation of Wife’s Personal Name to Her Husband” and the “Affiliation of Son’s Personal Name to His Father”:

a New Study on the “Style Name” of the Khitans

As is drawn from the latest findings of Khitan epitaphs, between the 10th century and 12th century, there existed the custom of “the affiliation of wife’s personal name to her husband” and the “affiliation of son’s personal name to his father”. Male Khitans, especially those from the higher class, usually possessed two names, one equal to the style name among the Chinese people, the other “personal name” (namely infant name). The normal order is that the style name was placed before the “personal name”. Male Khitan’s style name fell into two categories: (1) the shape verbs, (2) the derived adjectives. The first category was made up of the verb etyma followed by the suffix -n. The second category was made up of the substantives (nouns, numerals and adjectives) followed by the derived adjective suffix -n/-in. The -n type shape verbs were opposite to the -r type subjectives. Of the two types of shape verbs, they were opposite in gender and marked the demarcation between subject-predicate structure and non subject-predicate structure. The -n type shape verbs were specially applied to the style names of men and the personal names of women; the -r type shape verbs were specially applied to the personal names of men. “The affiliation of wife’s personal name to her husband” means that the first wife’s marital name derived from the etyma of the style name of her husband, “affiliation of son’s personal name to his father” means that the first son’s infant name after birth derived from the etyma of his father’s style name. This custom had begun to decline since the middle of the 10th century and what’s still left in the epitaphs and historical documents were very rare. The decline of this ancient custom might be traced back to the spread of the family names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Chinese culture. There might be some other elements which would be left for further research.

進入 21 世紀以來,對契丹文字資料的研究獲得了前所未有的長足發展,但對具體問題的深入研究尚存在許多不足,而利用某些浮淺的解讀進行理論性探討的卻日漸增多,這就勢必導致會出現某種程度的誤解。按照既定的理論模式,常以與事實相去甚遠乃至被歪曲的形式呈獻在讀者面前。這些誤解的絕大部分連同它們的作者,雖然很快就會被人們忘卻,但錯誤的論點卻會對那些不能使用第一手資料進行研究的學者保持持續性影響。誤解的成因,還在于論證過程中儘量「科學地」刪除或回避影響其論點的重要事實,只從別人的著述中編纂新的假說。具體到契丹人的「名」與「字」這一問題,自上世紀 80

年代舒焚氏在其大著『遼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3月）中最先提到契丹男子的「字」帶有鼻音結尾這一特徵,直至筆者在『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松香堂,2006年11月）第三部「契丹の習俗と文化」中對其進行了全面考證為止,其間出現過各種假說。本文的宗旨是,對契丹文字資料所反映出來的所有與此問題相關的記述作全盤的觀察和解讀,這就比按照某些既定理論而有選擇性地搜集論據無疑要有價值得多。本文立論的根據是,以筆者所觀察到和解讀了的事實為論證基礎,這些事實隨着今後解讀範圍的擴展將會很容易被鑒別、印證。而那些不將自己的觀察進行全面論述的學者,將來必將降低自己著作的價值。

一 「妻連夫名」及表示「字」一詞的詞性問題

根據筆者對契丹文墓誌的最新解讀成果,證實契丹人中間曾經存在「妻連夫名」這一古老習俗。

『遼史』列傳向不錄傳主妻室之名,惟墓誌則備詳于此。在迄今為止出土的契丹大小字墓誌中,共發現9例夫妻連名的實例。列表如下:

	夫之全稱	夫之「字」	妻之「名」	妻之尊稱	妻之小名
	世系			氏族	
1	dilən niomgu 玄祖之子	dilən	dilə	麼格乙林免	
2	dilən əursi 匣馬葛之子	dilən	dilə	麼格 蔑古乃氏	
3	kuŋ-in haru 匣馬葛之孫	kuŋ-in	kuŋ	麼格乙林免 ××氏	
4	uldžin dilə 匣馬葛之孫	uldžin	uldži	麼格乙林免	
5	džobol-in huldži 匣馬葛之孫	džobol-in	džobol	麼格 奧隗氏	
6	an-in ×× 匣馬葛五世孫	an-in	an	麼格乙林免 蔑古乃氏	
7	qan-in əsən 蒲古只六世孫	qan-in	qan	麼格乙林免 國舅小翁帳	agdžin
8	sabon asar 蒲古只七世孫	sabon	sabo	麼格乙林免 國舅小翁帳	
9	urləbun həugu 聖宗庶子	urləbun	urlə	麼格乙林免	ʃiʃial

dilən niomgu,『遼史』卷六十四皇子表作「巖木,字敵輦」。據契丹大小字所表示的 dilən niomgu,可知貼切譯音當是「巖木古」,詞末音節 gu,為『遼史』譯音所省略。敵輦,乃其字;巖木古,乃其名。敵輦巖木古之妻,契丹文墓誌稱其作「dilə 麼格乙林免」。dilə 乃其名,「麼格」乃女性尊稱,「乙林免」乃其夫有王爵封號的女性尊稱。『遼史』卷二十興宗本紀三/重熙二十一年(1052)秋七月「追封太祖伯父夷離堇巖木為蜀國王、于越釋魯為隋國王。」故其妻膺「乙林免」封號。

dilən əursi,痕得隱帖刺之孫、曷魯隱匣馬葛之子,『遼史』無傳,漢文墓誌稱其作「漚思涅烈」。dilən,

音與「漚思」不類而近似「涅烈」。「涅」屬泥母，與 *dilən* 詞首音節對音的漢字「敵」、「覲」、「迪」皆屬定母。泥、定二母方言中有可通之例，是可知「涅烈」即 *dilən* 省略了詞末 *n* 輔音的譯音。*dilən əursi* 之妻，契丹文墓誌稱其作「*dilə* 麼格」。漢文墓誌雖稱漚思涅烈為「金雲大王」、且「三任北平王」，但其妻卻無「乙林免」稱號，僅稱「麼格」。也許是略稱，因契丹文墓誌載國隱寧麻討夷離董之妻，亦僅稱「麼格」。

kuŋ-in haru，即『遼史』卷七十三有傳的控溫（洪隱）曷魯。因助太祖平定諸弟之亂而擢為迭剌部夷離董。漢文墓誌載其字作「空寧」；據契丹字所綴之 *kuŋ-in*，當以墓誌譯音為確。其妻名 *kuŋ*，稱作「*kuŋ* 麼格乙林免」。太宗會同元年改夷離董為大王，是故其妻獲「乙林免」封號。

uldʒin dilə，『遼史』有傳。漢文墓誌又作「汗里 荏」，曾任北大王、東丹國大內相。漚思涅烈次子。契丹文墓誌稱其妻作「*uldʒi* 麼格乙林免」。

dʒobol-in huldʒi，漚思涅烈第五子。漢文墓誌稱其作「朮保里」，是省略了詞末 *n* 輔音的譯音。實則其妻之名 *dʒobol* 才應音譯作「朮保里」。「朮保鄰」與『耶律羽之墓誌』所載「朮寶」音近，*huldʒi* 又顯然是同墓誌所載「護之」的譯音。因此，頗疑『耶律羽之墓誌』言羽之有二弟「護之、朮寶」實為其五弟「朮保鄰胡里只」一人之名與字。因為其六弟之名與字契丹大字作「述瀾楚不魯古」，與「護之」、「朮寶」音皆不合。朮保鄰二十五歲歿，無封王之說，故其妻僅稱「*dʒobol* 麼格」。

an-in × ×，漚思涅烈四世孫，不見於『遼史』和漢文墓誌。契丹文墓誌稱其妻作「*an* 麼格乙林免」。

qan-in əsən，鐸袞突呂不四世孫。附於『遼史』卷九十二耶律古昱傳。曾拜北院大王，故契丹文墓誌稱其妻作「*qan* 麼格乙林免」。

sabon asar，『遼史』卷九十六有傳，稱其作「耶律阿思、字撒班」。阿思乃其名 *asar* 不甚貼切的譯音。道宗大安二年任北院大王、大安三年封漆水郡王；乾統二年致仕旋加太師尚父、封趙王；乾統八年歿後追封齊王。契丹文墓誌稱其妻作「*sabo* 麼格乙林免」。

urləbun həugu（漢名宗愿，字德恭），聖宗次子，因庶出之故『遼史』卷六十四皇子表列作聖宗第六子。『遼史』無傳，有漢文墓誌。曾任北大王，妻封鄭國夫人。契丹文墓誌稱其妻作「*urlə* 麼格乙林免」。

以上所舉 9 例夫妻連名，皆引自契丹文墓誌的記述。漢文墓誌雖也不乏記述墓主妻室的文字，但多不錄女性名諱，是可知契丹文墓誌的史料價值彌足珍貴。觀察以上 9 例夫妻連名，可以發現迄今未曾注意到的新事實。

1. 夫妻連名，表現為妻子之名與丈夫之字的詞根相同。

2. 丈夫之字的詞末語音形式有 2 種：*[1]-n*；*[2]-in/-ŋ*^①。

詞末語音 *-n/-in* 的文字表現形式，就迄今為止出現的契丹大小字來看，共有 4 種（以契丹小字為例，契丹大字參見拙作『契丹大字研究』^② p.79、p.164、p.387、p.136、p.283）：

[1] 使用範圍最廣的伏。其使用特征又分為兩類：

a. 接續詞末元音（*a*、*o*、*u*、*ə*、*i*）或詞末輔音（*t*、*g*、*l*、*r*、*m*、*n*、*ŋ*）的場合，表示 *-in/-ŋ*。

b. 接續詞末音節 *gu*、*bu* 的場合，表示 *-n*。

當接續 *u* 元音的場合有時使用 杏 *un*；當接續 *ə* 元音、*n* 輔音的場合有時使用 芳 *æ*。根據這些詞尾字的出現頻率遠低於伏，可視作伏的兩類變體。

① 拙著：『契丹語言文字研究』紀念金啓孫先生學術叢書之一（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 年版）第 11 章「契丹人的命名特徵——兼論契丹語派生形容詞的後綴」pp.210 ~ 225；拙著：『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京都松香堂，2006 年版），第 3 部第 1 章「契丹人の命名習俗」pp.261 ~ 280。

② 拙著：『契丹大字研究』紀念金啓孫先生學術叢書之三，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5 年版。

[2]接續詞末元音為 a 的出 an^①。

[3]接續詞末元音為 o 的內 on。

[4]接續詞末元音為 ə 的𠵹 ən。

以上歸納出的 4 種「字」的詞末文字形式,所代表的音值只有兩個: -n/-in。

迄今為止對「字」後綴含義的推測尚停留在以音韻構成形式為唯一認知手段的階段。而今當我們掌握了更多的詞匯資料,就可以把視野擴大到「字」本身的語法構成形式上予以深入認識。

契丹語的單元音音位有 6 個: a/o/u/ə/i/æ^②。其中 æ 屬於次生元音。在有限場合出現的 ö、ɔ 這兩個元音在前契丹文字時代可能具有音位性質,ö 是相對於陽性 o 的陰性元音、ɔ 是相對於陰性 u 的陽性元音。但在 10 世紀中葉以後的契丹文字資料中反映出來的已是 ɔ 與 u 在非詞首音節發生混並;而 ö 與 u 即使在詞首音節也發生了混並。因此,在 u 已演變為中性元音的時候文字上瀰留着的部分 ɔ、ö 已經不再具有音位性質。從而,契丹語的基本元音系統實際就是 a/o/u/ə/i。筆者的最新釋讀結果表明,作為「字」後綴的伏的接續對象業已囊括全部 5 個基本元音。那麼為何還需要有專門接續 a/o/ə 元音的出內𠵹三個表音字呢?深入探討這個問題,正是揭示「字」的詞性的關鍵所在。

同一個詞根,通過接續不同後綴從而表現不同的形態變化,是阿爾泰語系諸語言的共同特點。通過語法形態素的變化形式,我們可以洞察契丹人的名與字之間的內在關係。

契丹語的動詞後綴具有標識性別差異的語音交替形式,這是筆者最先發現並將其歸納為陳述式動詞和形動詞兩種出現環境^③。陳述式動詞後綴的性別,取決於主語是男性還是女性;形動詞後綴的性別,取決於被修飾限定語是男性還是女性。男性詞末的語音形式是 -r;女性詞末的語音形式是 -n。下列例詞,引自拙作『契丹語言文字研究』第 4 章「契丹語與蒙古語」。

一、陳述式動詞

[1]lio- (崩),主語是皇帝的場合,作 lio-ər;主語是皇后的場合,作 lio-ən。

[2]sui- (生),主語是男性的場合,作 sui-ər;主語是女性的場合,作 sui-ən。

[3]tur- (薨),主語是男性的場合,作 tur-bur;主語是女性的場合,作 tur-bun。

[4]fun- (殤),主語是男性的場合,作 fun-bur;主語是女性的場合,作 fun-bun。

[5]dægə- (故),主語是男性的場合,作 dægə-ər;主語是女性的場合,作 dægə-ən。

[6]ŋi- (題、寫),主語是男性的場合,作 ŋi-ər;主語是女性的場合,作 ŋi-ən。

[7]ali- (膺、得),主語是男性的場合,作 ali-ər;主語是女性的場合,作 ali-ən。

二、形動詞

[1]suilha- (「生」的使·被動態),被修飾限定語是男性的場合,作 suilha-ar;被修飾限定語是女性的場合,作 suilha-an。

[2]ali- (御),被修飾限定語是男性的場合,作 ali-ər;被修飾限定語是女性的場合,作 ali-ən。

[3]nas- (眠),被修飾限定語是男性的場合,作 nas-bur;被修飾限定語是女性的場合,作 nas-bun。

同一個動詞詞根,當用於男子之「字」和男子之「名」的時候,其詞末語音的兩種形式與上舉動詞

① 用於男子“字”和女子“名”的陽性後綴表音字出 an、陰性後綴表音字𠵹 ən、寬圓唇音後綴表音字內 on 的音值皆由筆者擬定,載拙作《契丹語動詞的後綴》,《東亞文史論叢》創刊號,2003 年 3 月,pp.24-54。收入拙著《契丹語言文字研究》,記念金啓琮先生學術叢書之一(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 年版)。

② 拙著『契丹語言文字研究』記念金啓琮先生學術叢書之一(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 年版)第 1 章「契丹小字的表音文字」p.15。

③ 拙著『契丹語言文字研究』記念金啓琮先生學術叢書之一(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 年版)第 4 章「契丹語與蒙古語」pp.59 ~ 62。

的男性後綴和女性後綴的構成形式完全一致：亦即「字」後綴的語音形式是-n;「名」後綴的語音形式是-r。必須引起注意的是：男子之「字」同時可用做女子之「名」。

迄今為止出現在契丹文墓誌中的以出 內 当 三個表音字結尾的男子之「字」,如下表所示。

表 II			
後綴	男子之「字」	女子之「名」	男子之「名」
出 an	odula-an	odula-an	odula-ar
	dorla-an	dorla-an	
	namsiha-an	namsiha-an	
	baisha-an	baisha-an	
	ʃa-an		ʃa-ar
	ʃala-an		
	ʃura-an		
	ʃʌla-an		
	sara-an		
	mosa-an		
当 ən	uri-ən	uri-ən	uri-ər
	ui-ən	ui-ən	ui-ər
	tabui-ən	tabui-ən	tabui-ər
	iri-ən		iri-ər
	bəi-ən		
	pusu-ən	pusu-ən	pusu-ər
	təmə-ən	təmə-ən	təmə-ər
	singə-ən		
	hiog-ən		
	ʃəg-ən		
	dir-ən	dir-ən	
	sin-ən	sin-ən	
	ʃəu-ən	ʃəu-ən	ʃəu-ər
內 on	sabo-on	sabo-on	撒鉢*sabo
	odu-on		odu-or
	aulu-on		敖盧斡*aulu-or
	耶魯縮*jælu-on		jælu-or

上表中的空格,除了有些動詞詞根的意義不適合用于命名女性,大部分將會隨着契丹文墓誌的繼續解讀而被填補。上表顯示,同一個動詞詞根以出 an 內 on 当 ən 三個表音字結尾,亦即詞末語音形式為-n的,用于男子之字和女子之名;反之,以 𐰺 ar 𐰾 or 𐰿 ər 三個表音字結尾,亦即詞末語音形式為-r的,則專用于男性之名。這兩兩對應的詞末形式,與上述陳述式動詞和形動詞所具有的男性後綴-r、女性後綴-n 完全一致。

在契丹文墓誌里出現的詞末帶有出內当三個表音字的女子之名遠不止上表所列,表III是現時點尚未出現與之同根的男子之字的女子之名,但已出現的 5 例與之同根的男子之名,就足以表明,除了有些動詞詞根的意義不適合用于命名男性,其余將會隨着契丹文墓誌的繼續解讀而出現與女子之名相同的男子之字。

表 III		
後綴	女子之名	男子之名
出 an	noila-an	noila-ar
	urla-an	
	ʃatila-an	
	hiaran-an	
	soŋula-an	
	nodʒila-an	
內 on	hulu-on	
当 ən	noi-ən	noi-ər
	uru-ən	uru-ər
	tulu-ən	
	pusulǰə-ən	
	singəlgə-ən	singəl-ər
	sinlgə-ən	sinlgə-ər
	qugud-ən	

筆者早在 2004 年就已指出：帶有尾輔音-n 的動詞詞幹可以表示形動詞兼動名詞的語法意義。「在阿爾泰語系諸語言中,以 n 結尾的動詞形式是來源于動詞、在一定程度上表示着完成時意義的形容詞。比如通古斯語以-na (<*-n + *-ai) 結尾的形動詞除表示現在時外還具有完成時的語法意義;朝鮮語以-n 結尾的行為動詞詞幹,表示的就是過去時形動詞的語法意義。契丹語具有過去時形動詞語法意義的後綴-n,顯然屬於這一古老的-n 的構成之列。它還可以出現在分句謂語動詞上,亦即以過去時形動詞的形式表示複數並列分句的動詞後綴,與主句動詞所帶的過去時陳述式動詞後綴相呼應。^①」契丹語的陳述式動詞同時具有形動詞的語法功能,動詞後綴 𐰺 ar 𐰽 or 𐰾 ər 除用于表示陳述式過去時外,與出 an 內 on 当 ən 同樣可以構成形動詞。因此,我們完全可以肯定在「字」與「名」這種場合出現的出內当是形動詞兼動名詞的標識,而絕無表示屬格後綴的可能。以動詞詞根構成的男子之字和女子之名具有陰性形動詞語法意義;以動詞詞根構成的男子之名具有陽性形動詞語法意義。這些形動詞,不僅用于人名,更廣泛地用于地理名稱。比如 pusu-ən,斡魯朶名、瓦里名及抹里名;odu-on,斡魯朶名、石烈名、瓦里名及抹里名;jæru-on,斡魯朶名;iri-ən,抹里名;ui-ən,部族名;ʃala-an,淀名。等等。

① 拙著『契丹語言文字研究』記念金啓琮先生學術叢書之一(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 年版)第 8 章「契丹語的動詞後綴」p.163。

不僅動詞如此，根據筆者歸納的序數詞後綴一覽表^①可知，用于女性的序數詞後綴皆為以-n 結尾的陰性形式；用于男性的序數詞後綴皆為以-r 結尾的陽性形式。由此再度證明，用于男子之「字」和女子之「名」的以-n 結尾的詞，皆屬陰性詞；用于男子之「名」的以-r 結尾的詞，則屬陽性詞。如此涇渭分明的詞末語音形式，使我們終於明確了男子的「字」與「名」之間的內在關係。正如筆者早已指出的那樣：表示「字」的契丹語與序數詞「第二」同根，此詞根又與蒙古語、滿洲語的「對」、「雙」同源。是可知契丹語「第二」詞根的本義即「成雙的」、「配對的」^②。何謂成雙、配對？一陰一陽即成雙、配對。契丹習俗：男子幼時所起之小名，詞根為動詞的場合，則後續陽性形動詞（述語性形動詞）後綴-r。成人之後所取之「字」，與小名具有成雙配對的關係，因此皆帶有陰性形動詞（非述語性形動詞）後綴-n。男為陽、女為陰，所以女子之「名」與男子之字的構成形式一致。契丹男女的這類名字，應該是其古俗的體現。其他類型的名字，則是在古俗趨于消亡的過程中次生的。次生名字的逐漸增多，也是導致古俗消亡加速的一個外在原因。

與出內当三個表音字同樣具有構成男子之字的機能的伏，有無表示屬格後綴的可能呢？回答也是否定的。如上所述，伏的接續對象非常廣泛，一部分與出內当的接續對象重合。深入探討這種重合環境所表現的歧異，對廓清伏的語法功能極其重要。

首先，可將以伏為詞末語音形式的男子之字分三類予以觀察。

表IV顯示的第一類，是詞末音節為 gun/gur 和 bun/bur 的動詞詞根，其分布特點與表II完全相同。即：陰性形動詞 julgu-n、urləbu-n、əsbu-n 用于男子之字；陽性形動詞 julgu-r、urləbu-r、əsbu-r 用于男子之名。這類名字，同樣用于地理名稱：契丹人名 dolbur，同根詞 dolbun，斡魯朵名。契丹人名 əurbur，同根詞 əurbun，用做抹里名。

表IV顯示的第二類，是詞末音節為 gu 和 bu 的體詞詞幹。該體詞可用做男子之名（也可用做女子之名，如 ŋuŋu）；當用做男子之字的場合，後續詞末-n，使之形容詞化。即：體詞 niomgu、niargu、laugu、daugu、mulgu 分別與派生形容詞 niomgu-n、niargu-n、laugu-n、daugu-n、mulgu-n 相對應。

其余尚未出現與男子之字相對應的女子之名或男子之名的，其詞根（或詞幹）皆不出上述兩類，亦即動詞詞根或體詞詞幹。

表IV		
男子之字	女子之名	男子之名
julgu-n		julgu-r
judgu-n	judgu	
niomgu-n	niomgu-n	涅木古，涅木括
niargu-n	niargu-n	niargu

① 拙著『契丹語言文字研究』記念金啓琮先生學術叢書之一（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年版）第9章「契丹語的序數詞」p.179；拙著『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京都松香堂，2006年）第3部第1章「契丹人の命名習俗」p.280。序數詞一覽表見文末附表[1]。

② 拙著『契丹語言文字研究』記念金啓琮先生學術叢書之一（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年版）第11章「契丹人の命名特徴——兼論契丹語派生形容詞の後綴」p.211；拙著『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京都松香堂，2006年版）第3部第1章「契丹人の命名習俗」p.261。

「三從四德」，契丹語譯作 qur ŋur'anŋi tur dios。「從」是由詞根 ŋur'an 後續複數語尾-ŋi 而構成，ŋur'an 正是序數詞「第二」的女性形。

laugu-n	laugu-n	老古
daugu-n		鐸括
mulgu-n		磨魯古
ʃuɡu-n	ʃuɡu	ʃuɡu
abogu-n		
dulgu-n		
ɖʒirgu-n		ɖʒirgu-n
niulgu-n		
urləbu-n	urləbu-n	urləbu-r
əsbu-n		əsbu-r
baisbu-n	baisbu-n	
hoilbu-n	hoilbu-n	
harubu-n		haru-bu
tabubu-n		

表 V 顯示的, 與表 IV 顯示的第二類基本相同, -in/-ŋ 所接續的皆是體詞詞幹。該體詞可用做男子之名 (帶☆號的, 表示也用做女子之名); 當用做男子之字的場合, 通過後續詞末的 -in/-ŋ, 使之形容詞化。這種派生形容詞, 除用做男子之字外, 還可以用做地理名稱。如: 契丹人有字曰「蘇隱」者, 『遼史』有「蘇隱山」, 等等。

男子之字	女子之名	男子之名
haru-ŋ	haru-ŋ	haru
qadʒu-ŋ		qadʒu
ʃilu-ŋ		
boru-ŋ		
pulu-ŋ		蒲魯
punu-ŋ		蒲奴
ʃau-ŋ		
tau-ŋ		
gau-ŋ		
agɖʒi-in	agɖʒi-in	agɖʒi
ʃuəri-in		ʃuəri
asar-in		asar
pi-in		
hio-ui-in		
abo-ŋ		abo
gəmə-ŋ		
hədə-ŋ		
dirug-in	dirug-in	dirug
pulug-in		
lubug-in		

qutug-in		qutug ☆
hədəg-in		
salat-in		
taud-in		taud
ugul-in		ugul
pul-in		pul
ʃiʃial-in		ʃiʃial ☆
kail-in	kail-in	kail
gul-in		
ɟʒobol-in		ɟʒobol ☆
hial-in		
dior-in		dior ☆
niar-in		niar ☆
asar-in		asar
sair-in		
an-in		an ☆
əsən-in		əsən ☆

表IV和表V所列男子之字的詞幹，就目前對契丹語的部分解讀結果可以證實，這些詞幹包括名詞、數詞、形容詞。如表VI所示。

男子之字	漢語譯音	男子之名	詞幹語義	詞幹漢語譯音	詞性
haru-ŋ	『遼史』曷魯隱	haru	haru,本義「民」	『遼史』曷魯	名詞
pulug-in			pulug,本義「閏」		名詞
abo-ŋ		abo	abo,本義「祖」	『遼史』阿鉢	名詞
sair-in			sair,本義「月」	『遼史』賽咿呢 『契丹國志』賽離	名詞
niar-in	『遼史』涅鄰	niar	niar,本義「日」	『遼史』捏咿呢 『契丹國志』捏離	名詞
tau-ŋ			tau,本義「五」	『契丹國志』討	數詞
əsən-in	『遼史』乙辛隱	əsən ☆	əsən,本義「壽」	『遼史』乙辛	名詞
qutug-in	『遼史』胡都董	qutug ☆	qutug,本義「福」	『遼史』胡都	名詞
an-in	『遼史』安隱	an ☆	an,本義「常」		名詞
dior-in	『遼史』紕隣	dior ☆	dior,本義「德」	『遼史』紕里	名詞
asar-in	『遼史』阿斯隣	asar	asar,本義「寬大」	『遼史』阿斯	形容詞
qadʒu-in	『遼史』合朮隱	qadʒu	qadʒu,本義「鐵」	『遼史』合朮	名詞

不具備形容詞語法意義為數最多的，就是外來語詞。契丹人名使用的外來語詞幾乎都是漢語借詞。因此可以看到，伏的另一個突出特點便是，大量接續漢語借詞詞幹從而使之轉化為具有形容詞性適用於「字」。這些漢語借詞絕大部分表現為帶有詞末鼻輔音的形式，只有少數為開音節的形式。值得注意

的是,這部分詞的詞末表音字,無一不是伏。並且,這些詞只用做男子之字,在迄今為止發現的墓誌中,尚無一例用做女子之名。這表明,這類詞之用于男子之「字」,也是次生的。

男子之字的詞末語音-n/-in/-ŋ,與契丹語的屬格後綴完全是兩回事。將其混同為一的假說,是對「字」及屬格後綴兩者都沒有深入研究而只停留在浮淺認識上所導致的臆測。關於這個問題,筆者早已多有論述,現據最新研究成果再做概要比證,以正視聽。

「字」後綴與屬格後綴在文字形式、語音形式、接續原則諸方面皆不同。

契丹字表示屬格後綴的表音字,根據其音值可以分作3類:

[1]-n (文字形式: 𠵹[公伏兩]女𠵹天)

接續以元音結尾的詞。

[2]-in,-un,-on,-an (文字形式: 𠵹女𠵹天)

接續以輔音 t,d,g,s,r,l,n,m,ŋ 結尾的詞時,出現連接元音 i;

接續以[u]ŋ,[o]ŋ,[a]ŋ 結尾的詞時,出現連接元音 u,o,a。

[3]-i (文字形式: 𠵹[火尔忒])

接續以元音 a,ia,iau,o 結尾的詞;以輔音 t,d,r,l,n,m,ŋ 結尾的詞。

第[3]類屬格後綴-i 迄今為止共出現 31 例,其中除以-r、-l 結尾的 5 例與-in 可以互換外,其余的皆只有接續-i 的一種屬格形式。

接續動詞詞根的「字」後綴具有兩套對立形式:-n (文字形式: 出內𠵹) 和-r (文字形式: 𠵹𠵹𠵹);屬格後綴不僅不能直接接續動詞詞根而且沒有與之對應的形式-r。何況,屬格後綴還有一個-i,「字」的後綴從沒有出現過-i。

屬格後綴的另一個特點是,某些以-un 結尾的詞,無須再接續屬格後綴-un (如: siaŋ-un/liŋ-un) 直接就可以作後續名詞的修飾限定語;以-un 結尾的詞用做「字」時,後綴-in 從無省略之例。

動詞詞根後續的-n/-r 乃形動詞後綴,詞性上具有陰陽對立的區別特征;詞法上具有主述結構與非主述結構的使用分野。體詞詞幹後續的-n/-in 乃派生形容詞後綴,這個派生形容詞的語音形式就表明了它所與之吻合的正是以-n 為標識的陰性形動詞。

根據「字」後綴-n/-in 的語法功能和語音形式,可以推測它與蒙古語的派生構詞後綴-n 具有同源關係。

蒙古語附加在名詞後面的構詞後綴-n,具有使詞幹形容詞化的功能。如:

emege (祖母) /emegen (老太太)

ebüge (祖父) /ebügen (老頭)

taryu (膘) /taryun (肥)

qurdu (速度) /qurdun (快)

但是這種派生形容詞並不用于人名。常見的蒙古人名,是以[名詞+ -tai/-tei]這種形式構成的,女真人和滿洲人受蒙古文化影響,在命名方面表現出相似的特點。後綴-tai/-tei 本是蒙古語派生形容詞的一種構詞後綴,接續該後綴而派生的形容詞,帶有原詞幹關聯性特征,如: sain (好) → sai-tai (好的)、eb (和睦) → eb-tei (和睦的)、aŋi (恩惠) → aŋi-tai (有恩惠的)、džirüke (心) → džirüke-tei (大膽的) 等。

這種由體詞派生體詞的構詞後綴,在女真語中表現為體詞後續-ŋgi (-ŋgə,-ŋga),該後綴可以使所接續的體詞詞幹具有形容詞的性質。如:

hutu (福) /hutunŋi (有福的)

səgi (血) /səginŋə (孝順的)

ulhin (智慧) /ulhingə (聰慧的)

duli (中) /dulingi (中央的)

dəgə (高) /dəgəŋgə (高的)

以這種形式派生的形容詞，極普遍地用于人名。受清代滿洲人命名習俗的影響，在達斡爾人中也同樣存在許多這種形式的滿洲語名字。如：dorŋga (有禮的)、ʃolhoŋgə (超群的)、mutəŋga (有才能的)、bodŋga (有謀略的)、fəʃəŋga (有福分的)、huaʃəŋga (成長的)、iləŋgə (明顯的)、niorŋgə (有光彩的)、ʃilŋga (精銳的)、dəʃiŋga (上進的)、sutuŋgə (漸長的)、bajəŋga (富裕的)、ʃirəŋga (繼續的)，等等。

契丹語的-n/-in,在語法功能上與女真語的-ŋgi (-ŋgə,-ŋga) 極為相似,比較契丹語和女真語的「福」一詞用做人名的兩種形式,可以看到兩者的後綴在語法關係上的相似性。

契丹語：qutug (胡都古[名詞,用做人名]) /qutugin (胡都董[派生形容詞,用做男人之字])

女真語：hutu (忽土[名詞,用做人名]) /hutugin (忽通吉[派生形容詞,用做人名])

契丹語的-n/-in 不僅接續本族語詞根或詞幹、還可以接續漢語借詞使之形容詞化的用法,在達斡爾人名中也可以看到極為相似的表现。比較如下：

漢語：jan ʃəu (延壽) → jan ʃəu-ŋ (延壽隱[契丹男子之字])

漢語：fu ʃiŋ (富慶) → fu ʃiŋga (富慶阿[達斡爾男子之名])

總括以上論證過程，結論是：

[1]專門接續 a/o/ə 元音的構成男子之字的出內当這三個表音字，都是表示陰性形動詞語法功能的標識，從而與這三個表音字同樣具有「字」構成機能的伏，毫無疑問也是表示同樣語法功能的標識。帶有這四個詞末表音字的語詞（詞幹為漢語借詞者除外），同時可以用于男子之字和女子之名。從中可以窺視到契丹人命名的深層含義：男子之字和女子之名都要遵循以形動詞或派生形容詞的形式予以命名這一條原則。與契丹人關係最為密切的蒙古人和女真人的名字，就不乏類似的形式。尤其在蒙古人名里還可以發現依性別不同而接續不同後綴的派生形容詞形式：陰性形容詞後綴-qʃin/-kʃin, 具有作為雌性動物或無生物的修飾語的功能，同時該後綴用于女子之名，如『元朝秘史』中出現的「豁阿黑臣」(go'a-qʃin)、「孛羅黑臣」(boro-qʃin)；後綴-qʃin/-kʃin 在布里亞特語中表現為-qʃan/-gʃen,同樣用于女子之名。『元朝秘史』還出現了一個專用于身世高貴的女子之名的後綴-lun/-lün,如 §46「那莫倫」(namo-lun,海都之母)、§55「訶額倫」(höe-lün,成吉思汗之母)、§60「帖木倫」(temü-lün,成吉思汗之妹。與成吉思汗之名 temü-dʒin 同根)；布里亞特史詩中也出現相似的專用于身世高貴的女子之名的後綴-laŋ/-leŋ,當部落首領是 altaŋ xāŋ 時,其妻之名作 alta-laŋ xataŋ、當部落首領是 muŋgeŋ xāŋ 時,其妻之名作 muŋge-leŋ xataŋ。

[2]出內当伏與屬格後綴在文字形式、語音形式、接續原則諸方面皆不相合，因此不能將兩者混為一談。用于契丹人「字」的形動詞和派生形容詞，其後綴不存在格語法意義，只存在語法形態素意義，從而不能將這些詞的詞幹和後綴分析成「詞根+屬格後綴」。一部分帶有-gun、-bun 音節的詞也同樣用于「字」，這些詞都是形容詞或形動詞，並且其中的一部分-gun、-bun 屬於構詞成分，與其對應的陽性形是-gur、-bur,因此也不能將詞末的-n 單獨分析為屬格後綴。

[3]不僅契丹小字,契丹大字的格後綴與構詞後綴也是互不相混的。契丹大小字如此,女真大字更是如此。-gun、-bun 契丹小字分別用兩個表音字表示,但契丹大字卻可以用一個表音字對應,其原因就在于契丹人創制大字之時尚沒有意識到(或認為無必要)將不表示語法形態素的音節再加以分析。至創制契丹小字之時,則是將凡能析開的音節(甚至音素)都用基本固定的文字形式表示出來。而女真人綜合契丹大小字各自的長處,尤取契丹大字只分析出具有語法形態素意義的音節後綴這種用字方法,無

論文字書寫上還是語音識別上都堪稱優選之舉。文字史可以佐證語言史，兩者又均可為民俗史提供論據，這就是我們的結論。

現將話題再回到夫妻連名上來。夫妻連名，應產生于結婚之際，亦即婚姻關係的成立是此種習俗出現的前提條件。

從表 I 所列 9 例可知，妻之名與夫之字為同根詞。那麼採用相同詞根命名的兩者，其從屬關係如何呢？亦即到底是夫連妻名、還是妻連夫名？按一般常理推測，在以男性為主導的父系制時代，妻連夫名的可能性較大。從某些契丹女性具有兩個名字（「名」與「小名」）來看也可以做出相同結論的推測。比如表 I 中韓寧宜新之妻，名「韓」、小名「阿古真」。小名乃自幼所取，用于婚前；另外一名正好與其夫的「字」為同根詞，可見是婚後所取。與丈夫之「字」為同根詞的女性名，常後續已婚女性的尊稱（如表 I 所示），是可知與男性的「字」一樣用于正式的場合。在契丹文墓誌中我們可以看到男性的「字」往往用來後續官稱、尊稱^①，特別是用于墓誌的誌題^②。這一切都表明：「字」是男子成人之後顯示身分的一個重要標識，身分越高者「字」尤其不可或缺，這和有沒有兒子絲毫無關。所以，女子婚後具有的新名，正是取自丈夫所擁有的重要標識——「字」。

此外，在契丹文墓誌中還出現了與上表略異的夫妻連名之例，雖目前只存在兩例，但亦可能反映契丹社會中曾經存在過的夫妻連名的另二種類型。如下表：

	夫之全稱	夫之「字」	夫之「名」	妻之「名」	妻之尊稱	妻之「小名」
1	字堇 勻德實 懿祖之子		jundəʃi	jundəʃi	麼格	月里朶
2	迪輦 ×× 匣馬葛五世孫	dilə-n		dilə-n	娘子	

『遼史』卷七十一后妃傳：「玄祖簡獻皇后蕭氏，小字月里朶」；墓誌卻稱其為「勻德實麼格」。顯然與韓寧宜新之妻婚前有小名「阿古軫」、婚後被稱作「韓麼格乙林免」雷同。這種與丈夫之名完全一致的形式，可能並非夫妻連名的主流。正如第二例所見與丈夫之字完全一致的連名形式，也並非主流。所以才在為數眾多的墓誌人名中僅僅出現二例。

夫妻連名之俗，至遲在穆宗時代尚流行于世，其後便呈消歇趨勢。從契丹文墓誌記述的連夫名之女性所擁有的尊稱，幾乎都是「麼格」或「麼格乙林免」。筆者曾詳細考察了墓誌所載女性各種尊稱^③，得

① 在契丹文墓誌中當後續官稱、尊稱的場合，男子的名字出現以下三種情況：（1）單稱「字」；（2）「字」與「名」連稱；（3）只稱「名」。官職越高的，（1）（2）兩種形式越多；隨着官階的遞降（1）（2）兩種形式呈遞減趨勢；低級官吏乃至無職的，則絕大多數以（3）的形式出現。如文末附表[2]所示（★表示同時有（1）或（2）的形式存在）。這表明，「字」並不是每一個契丹男子必有的，它是身分和門第的一個標識。

② 拙著『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京都松香堂，2006 年版）p.265 中將出現于契丹文墓誌誌題的墓主名與字的關係歸納為文末附表[3]。以墓主之字命名的占絕對多數；以墓主名與字命名的三件（標以◇）；以墓主之名命名的僅二件（標以△）。契丹人以「字」作為鄭重場合的通稱，「名」實則是「小名」，又稱作「小字」，一般不登大雅之堂。不僅墓誌的誌題，誌文中也通篇習用「字」稱呼墓主，這因為墓誌是人一生終結之後的「蓋棺論定」，如此鄭重的場合，自然要使用「字」而不是「名」了。

③ 拙著『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京都松香堂，2006 年版）第 3 部第 3 章「契丹人の女性に対する尊称」pp.300～309。

出結論：「麼格」本義為「母、女」，有近似「夫人」之意，「麼格」的使用對象多是所處時代較早的女性，如：玄祖（太祖之祖父）之妻、月椀（淳欽皇后之父）之妻、阿古只（淳欽皇后之弟）之妻、老袞縮思（耶律奴四世祖）之妻、國隱寧奴之祖母、鐸袞突呂不副元帥之妻等。「麼格乙林免」也有相類似的特點，使用它的女性之夫婿，如：痕得隱帖刺、曷魯隱匣馬葛、諧領庫古里、曷魯本吼分別是撒懶迪烈德的八世祖、七世祖、六世祖、四世祖，時代均較久遠。從「麼格」的本義是「母、女」推測，「麼格」大概是漢語「夫人」一詞借入契丹語之前對已婚女性的尊稱，因為我們可以看到「麼格」的用例不僅大大少于漢語譯音詞「夫人」，而且後者基本上不用于指稱先祖之妻。契丹語fusin一詞音譯自漢語「夫人」，借入契丹語之後，用于稱呼那些有身分的或有封號的已婚女性。從其出現數量之多，可以看出其取代「麼格」的趨勢之迅猛。如前所論，「麼格」原本是漢語「夫人」一詞借入契丹語之前對已婚女性的尊稱，「夫人」進入契丹語之後，大約在不長的時間內就侵占了大片「麼格」所擁有的地盤，至遼道宗時期，「麼格」只是在極為有限的場合中使用，比如追述先妣的場合。而在日常口語中，大約已經都轉用了漢語的「夫人」。語言學的考證對深入認識夫妻連名習俗的歷史卓有裨益，它可以印證這種習俗在契丹人中存在和發展的大體時間，亦即大約與「麼格」逐漸被「夫人」所取代的過程基本是同步的。

二 從「子連父名」看長子和幼子在契丹社会的地位

與夫妻連名具有相近特徵的契丹古俗是，在一部分契丹人中存在着的「父子連名」。下表是筆者認為可以成立的語詞對應關係。

	父之全稱	父之「字」	長子（獨子）之「名」	長子（獨子）之全稱
1	pul-in ×× 敵鞏巖木古孫	pul-in	pul	
2	kail-in baldə 德祖孫	kail-in	kail	lio-ŋ kail
3	harubu-n həu 匣馬葛重孫	harubu-n	harubu	sæn-in harubu
4	an-in ×× 匣馬葛五世孫	an-in	anba	
5	džirgu-n kail 習寧盧不姑重孫	džirgu-n	džirgu	əsən-in džirgu
6	ʃala-n gui-in 敵鞏巖木古五世孫	ʃala-n	ʃala	diorin ʃala
7	guin-in nu 述瀾釋魯五世孫	guin-in	guin	
8	əsən-in gauba 初魯得氏霞賴曾孫	əsən-in	əsən	jæn-in əsən
9	odu-on jur 諧領蒲古只七世孫	odu-on	odu-or	

10	doron si gia nu 匣馬葛七世孫	doron	dolbur	təmən dolbur
11	təmən tabui-ər	təmən	təmər	ugulin tēmər

與夫妻連名相仿,父子連名在契丹文墓誌中也僅出現為數有限的一部分實例。這表明了同樣的事實:這一習俗在遼朝中期以降的契丹人中間已瀕于消歇的末路。

如上所證,既然契丹人所遵循的是妻連夫名制,那麼隨之而來的一個問題就是:在一部分契丹人中存在着的「父子連名」究竟是父連子名還是子連父名?如果是父連子名,則丈夫之字必在結婚生子之後方有。但妻連夫名,則在結婚之際即已產生。以溫思涅烈為例,其妻名「敵烈」,其仲子名「覲烈」,皆是契丹語 *dilə* 的同音異譯。倘溫思涅烈取仲子覲烈之名為「字」的詞根,則已在婚後至少九年之久(溫思涅烈長子控溫曷魯生于 872 年;仲子兀里軫覲烈生于 880 年)。九年間妻子仍使用閨閣小名,九年後方才連夫名獲得正式場合使用的稱呼,未免不合情理。以 *an-in* 為例,其妻名 *an*, 取自其夫之「字」的詞根;其子名 *anba*, 與其父之「字」又為同根詞。從 *an-in* 妻之名徑取其夫之字的詞根而 *an-in* 子之名在其父之字的詞根下面復增加了一個後綴的事實便不難得出判斷,這是為避免母子同名而采取的特異手段。妻連夫名與子連父名兩者孰先孰後?如果是子連父名在先、妻連夫名在後,則沒有理由出現如 *an-in* 夫妻、父子的這種逸出常軌的特例。

男子的「字」,與其是否有子了無關連。無子而有「字」者,僅契丹文墓誌就有以下諸例出現:

- [1]緬思無子,過繼阿古只第五妻所生之子蕭翰。緬思有字曰「阿鉢董」。
- [2]蕭啜里之子徹堅額哥駙馬無子。字曰「徹堅」。
- [3]耶律仁先二弟曷朮(義先)惕隱郡王無子,以其兄長女骨欲迷己為猶女。曷朮字曰「涅木袞」。
- [4]仁先之子慶嗣,僅一女而無子。其字曰「胡獨董」。
- [5]朝只郎君之叔父兀古鄰控骨里太師無子,有字曰「兀古鄰」。
- [6]朝只郎君本人亦無子,其字曰「鉢里本」。
- [7]奪里不里郎君無子,僅一女。其字曰「特免」。
- [8]永寧郎君無子,其字即「永寧」。
- [9]北宰相蕭朮哲無子,僅二女。其字曰「石魯隱」。
- [10]訛都斡招討無子,僅一女。「訛都斡」乃漢文墓誌譯音,依契丹文當音譯作「訛都宛」,正是其字。
- [11]契丹化了的漢人韓德讓無子,也有字「興寧」。
- [12]其弟韓德顯無子,也有字「三隱」。

早亡而有「字」者:

溫思涅烈第三子、第六子皆早亡,然分別有字曰「敵輦」、「述瀾」。

此外,有子而無「字」者尤多,不勝枚舉。與無子而有「字」者對比可知,前者皆或身居高位或門第顯赫;後者則多屬文末附表[2]中所納中低級官僚或未入仕途者。

這些事例從一個側面印證了同樣的事實:男子之「字」並非取自其長子(或獨子)之名;相反卻正可以說明長子(或獨子)幼年所起的小名才有可能取自乃父之「字」。

或獻疑曰:契丹人父子連名這一古俗在見諸史籍墓誌的十世紀初期業已瀕于消亡之末路,上舉諸例或已是失掉這一古俗的後起現象。然而我們可以引證契丹人自己的記述來否定這一疑問。

契丹文墓誌的某些開場白式的文字中,敘述墓主或其先祖時往往在名與字之後續加一個詞組 *bil mǎ-ən* 或 *bil mǎlgǎ-ən*。 *bil* (或 *pil*), 在某些場合對應為 *unigu-d* (「幼」+與位格後綴)。 *mǎlgǎ-ən* 是 *mǎ-ən* 的使動態,根據該詞在其他出現環境所表示的含義推測,具有「命名」之意。從而,詞組 *bil mǎ-ən* 或 *bil mǎlgǎ-ən* 便有「幼年命了名」、「幼年所命名」之意。觀察這些詞組在墓誌中出現的所有環境,可以發現,它們見于以下場合:[1]*təmən dolbur*、[2]*saran diləd*、[3]*urləbun jəlu*、[4]*hoilbun ʃaudzi*、[5]*kuŋ-in dilə*、

[6]odu-on jur、[7]iri-ən dior、[8]juŋ-in、[9]hiar-in、(10) firu-ŋ dʒuldʒə、(11) uri-ən dʒuldʒə。

這些人的「字」與「名」皆由父母在幼年時既已命名。其中出現的第[1]例 *təmən dolbur*，其名 *dolbur* 的詞首音節取自乃父之字，業已如上所述；其字 *təmən*，而 *təmən dolbur* 無子。第[4]例 *ʃaudʒi* 之字 *hoilbun*，無子。第[8]例 *juŋ-in*，其名在墓誌殘缺處，亦無子。第[6]例 *jur* 之字 *odu-on*，其長子名 *odu-or*，顯然是父子連名；但乃父之名字既是幼時所取，則只能是子連父名。

有人假設父親之「字」取自長子之小名再附加一個屬格後綴，表示「某之[父]」的含義^①。那麼筆者也不得不獻疑曰：為數眾多的契丹人女子之名與男子之字的構成形式完全一致，如果男子之字表示「某之[父]」，那麼用于女子之名的場合又當如何解釋？契丹人何以要給女子起一個帶有屬格後綴的名字？它後面所省略的斷乎不會是「父」，更不會是「母」，因為擁有這種名字的女性之一部分，墓誌明載「幼殤」、「未嫁而亡」或「無嗣」，更何況迄今為止尚無一例母子連名出現。構成「字」的動詞詞根，都具有 *-n/-r* 兩套詞末語音形式，以 *-n* 詞末語音形式構成的形動詞不僅用做男子之字、女子之名而且大量用做地理名稱甚至年號，總不能將這些地理名稱和年號也強解作「某之[父]」吧。

表 VIII 所列之「字」，按詞性當分以下 3 類。

[1] 形動詞

如上文所證，*odu-on* 與 *təmən* 都是陰性形動詞，*odu-or* 與 *təmər* 則是同根的陽性形動詞。形動詞本身不能分析成「詞根+屬格後綴」，從而不可能含「某之[父]」的意義。*odu-on* 在『遼史』中用做年號以及幹魯朶名、石烈名、瓦里名、抹里名。

[2] 派生形容詞

如上文所證，*an-in* 的詞幹 *an* 是一個名詞，*anba* 是在其父之字的下面續加了 *ba* 音節。之所以續加 *ba* 音節，是為了避免與其母同名。如果是「父連子名」，其父之字當作 *anba-in* 而不應作 *an-in*。

ʃala-n 的詞幹 *ʃala* 也是一個名詞；其屬格形後續的是專表示屬格後綴的表音字 *采*，與用于「字」的詞末表音字 *出* 迥然不同。契丹大字拼寫 *ʃala* 一詞詞末的 *an* 所用的表音字也從不用于表示屬格。由 *ʃala* 派生的形容詞 *ʃala-n*，在『遼史』中用做淀名。

əsən-in 的詞幹 *əsən* 也是一個名詞，與其同根的形容詞是 *əsun*、*əsbur*。*əsən* 的屬格形後續的是專表示屬格後綴的表音字 *朶*，與用于「字」的詞末表音字 *朶* 迥然不同。

an、*ʃala*、*əsən* 後續 *-in/-n*，皆構成由名詞派生的形容詞。

[3] 名詞

doro 是一個名詞。以名詞為「字」之例較少見。契丹語「禮」與「印」使用同一個表意字，但語音未必一定相同，暫構擬作 *doro*。表意字形同而音有所不同，女真大字中已有先例；女真語的「禮」與「印」不同音，前者作 *doro*，後者作 *doron*。契丹語此二詞使用同一表意字，由此可以證明其詞源非蒙古系統而屬女真系統。*doro* 一詞不含詞綴，故其子取其父之字的詞首音節再後續陽性形動詞後綴 *-bur*。如果是「父連子名」，其父之字當作 *dorləbun* 而不應作 *doro*。

現有的材料中也不能證明契丹人曾有所謂「兄連弟名」之俗。兀里軫觀烈之字與其弟寅底晒之名的詞根「兀里」相同不會是兄之字取自弟之名，因為「兄連弟名」出現的條件是長子尚未出生就急于取「字」。但是史料證明，兀里軫觀烈不僅有長子，而且決非晚育。其長子述蘭牒蠟（又音譯作述蘭迭烈哥）『遼史』有傳，雖未載其生年，但在天顯（926 ~ 937）中已為中臺省右相，會同元年（938）曾與

① 此乃劉浦江氏提出的假說。此假說的最大缺陷就是沒有對契丹人名及契丹語語法做通盤深入研究而只是簡單套用外族父子連名的事例。本文列舉的事實證明這一假說不能成立。

趙思溫持節冊晉帝，因參預天祿五年（951）的察割之亂而被處刑。由此推之，其生年可能在 900 年前後，與其父的年齡之差不過二十歲上下。不過這個事實卻能導出與「兄連弟名」相反的結論：即「弟連兄名」。寅底晒既非溫思涅烈長子，便不具備與父親連名的資格；意欲連名，只能與兄長連名。曷朮隱查刺之兄可汗早亡，其弟圖頂曷朮為事實上的仲子，也同樣不具備與父親連名的資格，所以與其兄長曷朮隱連名。還有佐證存在：iri-ən dior 太保之弟 sun-in，名 iri-ər，與其兄之字 iri-ən 為同根詞；但契丹文墓誌明載 iri-ən dior 太保之名與字乃幼時所取，故只能是弟連兄名。

如表 VIII 所示，「子連父名」的現象皆出現在長子（或獨子）與父親之間，表明惟獨長子在誕生之際可以與父親連名，這是契丹社會所賦與長子的一項特權。長子的特權，尚不止此一項。在契丹社會里，長子和幼子擁有種種特權。長子有出繼親族房帳的資格和義務，而其他子嗣一般沒有。幼子有承繼本家父母房帳的資格和義務，也是其他子嗣所沒有的。其他子嗣，只可以「弟連兄名」。

「子連父名」在契丹人社會中還作為一種榮譽，用于旌表。在『遼史』中可以看到這樣的記述：卷三太宗本紀上/天顯十一年九月「夷離堇的魯與戰，死之。……甲辰，以的魯子徒離骨嗣為夷離堇，仍以父字為名，以旌其忠。」『遼史』卷七十五耶律圖魯審傳「耶律圖魯審，字阿魯隱，肅祖子洽慎之孫，勇而有謀略。太宗立晉之役，其父敵魯古為五院夷離堇，歿于兵，帝即以其職授圖魯審。」是可知的魯（敵魯古）之字乃圖魯審，其子原名「徒離骨」。太宗為旌表乃父戰歿之忠，子承父職的同時賜父之字為名。這種用于旌表的賜名雖與長子連父名在帶有「字」後綴這點上有所不同，但性質上完全一致。諸子中惟有長子具有與父親連名是一種特權，由于旌表而獲得以父親之字為名也是一種特權，這表明「子連父名」在契丹社會中是以一種榮譽的象徵而存在，與其他民族單純用以表示行輩或家系的傳承有所不同。

關於長子有出繼親族房帳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幼子有承繼本家父母房帳的資格和義務，筆者根據契丹文墓誌的記載早已做過研究^①。這裡需要提出的一個新問題是，長子在另一方面所具有的不同于其他子嗣的特權。

『元朝秘史』中有用漢字「別乞」寫音的 beki 一詞，然其含義『元朝秘史』並無現成解釋，只于 §216 旁注「官名」。原文如下^②：

① 契丹文墓誌中所見長子（當長子亡故或有其他原因的場合由幼子以外的子嗣）承帳事例：

- ① 南睦散勃古只長子高奴郎君承伯祖父兀里將軍之帳
- ② 特免撻不也里長子兀古鄰特末里承撻不衍陳留國王（蕭孝友）之帳
- ③ 隆裕長子宗業、次子宗範順次承韓德讓之帳。復由宗熙第三子子耶魯（弘禮）承帳
- ④ 天祚帝長子敖魯幹繼耶魯（弘禮）之後承韓德讓之帳
- ⑤ 阿鉢堇緬思過繼子石魯隱（蕭翰）承其舅之帳
- ⑥ 蕭啜里之子徹堅額哥駙馬（蕭克忠）承女古帳兼阿古只第二妻楚古麼格之帳
- ⑦ 特免王五長子奪里懶太山將軍承族兄徹堅額哥駙馬之帳
- ⑧ 聖郎君長子撒班鐸魯幹相公承曾伯祖父蒲勒郎君之帳
- ⑨ 聖宗次子訛里本侯古承兀古鄰採訪之帳
- ⑩ 涅鄰不勒次子郭里本朝只承仲叔父兀古鄰控骨里太師之帳
- ⑪ 韓勞金次子遵寧滌魯承叔祖父韓德顯之帳
- ⑫ 時時鄰敵烈次子幹里端撻不也承舅父麼格之帳。復由六溫高九第三子石魯隱朮里者承帳
- ⑬ 時時鄰敵烈第四子乙信（德恭）承石魯隱朮里者之帳

② 小沢重男：『元朝秘史全釈（中）』，風間書房，1988 年版，pp.218 ~ 219。

忙^中豁^命 脫^劣 那顏 抹兒 別乞 孛^勳灰 約孫 阿主為 巴阿^鄰 阿^合因
 Monggol-un törö noyan mör beki bolquĩ yosun adžu-ũ. Ba-ārin aqa-yin
 達達的 理 官 道子 官名 做的 理 有來 種名 長的
 (蒙古的制度,在官制上有做別乞之規定。巴阿鄰氏乃長子之裔,)

兀魯^黑 不列埃 別乞 抹兒 必荅訥 朶脫^刺 迭額^列額徹 別乞 兀孫 額不堅
 urug büle-ēi. beki mör bidan-u dotora de-ēre-efē beki Usun ebügen
 子孫 有來 官名 道子 咱的 內 自上 官名 人名 老人
 (別乞之制,于我等之中居于尊長,別乞可由兀孫老人担任。)

孛^勳禿^孩 別乞 額^兒古額^楊 察^合安 經額^勳 額木思抽 察^罕 阿^黑 駟 兀訥^勳周
 boltugai. beki ergü-ēd ʃaca-ān de-ēl emüsʃü ʃacān acda unu-ūldžu
 做者 官名 抬了 白 衣服 穿着 白 駟馬 教騎着
 (奉為別乞,着白衣,乘白駟馬,)

撒兀^里 迭額^列 撒兀^勳周 塔乞周 巴撒 桓 撒^刺 撒塔周 帖因 阿禿^孩
 sa-ūri de-ēre sa-ūldžu taqidžu basa hon sara satađžu teyin atugaĩ
 坐位 上 教坐着 侍奉着 再 年 月 議論着 那般 有者
 (奉至上座,占卜年月,如此這般,)

客延 札兒里^黑 孛^勳罷
 keyēn đzarlic bolba.
 麼道 聖旨 做了
 (頒了敕。)

別乞制度在 12 世紀末的蒙古社會中可能已經趨于消亡的末路,所以『秘史』鮮有關於它的記載。『秘史』雖然沒有解釋「別乞」的本義,但據行文所述亦可大致明瞭「別乞」所包含的內容。別乞制度是古代蒙古人所具有的 Monggol-un törö 的重要內容之一,有成為別乞資格的,是成吉思汗十一世祖孛端察兒的長子巴阿里歹 (Ba-aridai) 一系巴阿鄰氏。Usun 老人在成吉思汗時代為這一系最年長的長老級人物,因此惟他有資格充任別乞。在刺史德的『史集』(第 1 卷第 1 分冊,188 ~ 189) 中也出現關於 beki 的記述。這個記述中所出現的 beki 與『元朝秘史』§216 敘述兀孫老人的一段話內容一致。B.Я. 符拉基米爾佐夫氏指出,這位波斯史學家的唯一錯誤在于把「別乞」這一稱號當成了專有名詞^①。符氏的一個重大發現可以說是指出了「別乞」這一稱號主要授予長子這一問題,不僅 Usun 老人,見于『秘史』和『史集』的還有以下例證:[1]主兒乞氏 (Jürki) 的忽禿黑禿·主兒乞 (Xutuxtu-jürki) 的長子撒察·別乞 (Sača-beki);[2]篋兒乞惕氏 (Merkid) 的脫黑脫阿·別乞 (Toxto-a-beki) 和其長子脫古思·別乞 (Tögüs-beki);[3]孛兒只斤氏的捏坤太子 (Nekün taiishi) 的長子忽察兒·別乞 (Xučar-beki);[4]斡亦刺惕部首領忽都合·別乞 (Xuduca-beki);[5]朶兒邊氏的合只溫·別乞 (Xaǰi-un-beki);[6]客列亦惕部的必勒格·別乞 (Bilge-beki)。正如符氏指出的那樣,以游牧兼狩獵為經濟生活特徵的古代蒙古人曾經具有的別乞制度所反映的長子這一特權,與幼子所擁有的繼承父母家業而被尊稱為 edžen (主人)

① B. Я. 符拉基米爾佐夫:『蒙古社會制度史』,列寧格勒,1934 年版,p.130。

又被稱為 *odŋigin* (灶君) 這一習俗皆是狩獵經濟的殘余在游牧民中遺留的體現。古代蒙古人的這些傳統,在 10 ~ 12 世紀的契丹人社會中可以看到極為相似的表現。

『遼史』和契丹文墓誌所描述的契丹人社會,早已脫離母系制度跨入了父系制血緣氏族時代。契丹氏族的維系基礎是以男性親屬和族外婚為原則、在承認長子一定特權的同時也賦予幼子某些特權。與蒙古人的「別乞制度」極為相似的,正是契丹人的「夷離董選任制度」。

據『遼史』卷四十五百官志一「夷離董,本名彌里馬特本」推知,夷離董原本不過是統轄一彌里之首領,後成為契丹部落聯盟軍事首長的稱號,故卷百十六國語解又有「夷離董,統軍馬大官」之解。夷離董,契丹文綴作 *irgin*,複數形作 *irgi-d*,與突厥文『闕特勤碑』所載之突厥形 *irkin* 極相一致。該詞在漢文史籍中多有異譯。

其一作「俟斤」,『遼史』卷百十六國語解「俟斤,突厥官名。」『魏書』卷一百三蠕蠕傳「婆羅門遣大官莫何去汾、俟斤丘昇頭六人,將兵二千,隨具仁迎阿那瓌。」『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五迴紇傳載特勒五部之長「並號俟斤」;『周書』卷四十九庫莫奚傳、『北史』卷九十四奚傳皆載各部之長稱「俟斤」;『新唐書』卷二百十七回鶻下/白鬻傳載白鬻三部之君長「臣突厥頡利可汗為俟斤」;『新唐書』卷二百十七回鶻下/薛延陀傳載「延陀本一俟斤」;『新唐書』卷二百十九北狄/契丹傳載大賀氏八部「臣于突厥,以為俟斤」。

其二作「俟勳」,『南齊書』卷五十七魏虜傳載「又有俟勳地何,比尚書。」

其三作「頡斤」,『新唐書』卷二百十七回鶻下/黠戛斯傳載三部「其酋長皆為頡斤。」

蓋俟斤—俟勳—頡斤—夷離董非源自突厥,鮮卑、蠕蠕始已用之,經突厥之中介轉而傳入契丹。*irgin* 與『秘史』所載之 *beki* 在語音形式上雖不相同,但在氏族部落聯盟中所居貴顯地位這一點上卻甚為相似。如『秘史』所載,別乞在蒙古社會中僅次于汗居于長老地位,『史集』進一步解釋別乞所擁有的特權:位于眾人之上;坐在汗的右手;將馬與汗的馬系在一處;有九次罪而不罰豁免賦役、隨時可以晉謁汗的 *tarqan* (本義:自在) 資格。根據這些記述,村上正二氏將「別乞」的職能解釋為「具有推測年月吉凶的咒術曆法家的一面,同時又具有參照譜系記錄部族歷史的史官的一面。」^① 村上氏的此種解釋據說是受到 Б. Я. 符拉基米爾佐夫氏的啓示。符氏根據『秘史』附有別乞稱號的一些名字和『秘史』的記載相對照,得出結論認為,「別乞」一詞具有「僧正」之意,按薩滿教的含義,即大祭司。篋兒乞惕和斡亦刺惕這些「森林之民」的首領,擁有別乞稱號,而在他們當中,薩滿教正是特別盛行的。這些論考都表明,別乞的資格體現了一種宗教性的權威。據上引相關史籍所見之俟斤(俟勳、頡斤),皆為諸部之長的稱號。遼皇族耶律氏之姓氏即源自契丹陶猥思氏族部霞瀨益石烈耶律彌里^②,習撚涅里(契丹文墓誌稱其為「大耶律之先祖習撚涅里夷離董」)即該彌里之長,故稱之為夷離董。早期的部落首長一般都兼任薩滿,在『契丹國志』中可以看到精彩而富傳奇的描寫:

① 村上正二:『モンゴル帝国史研究』,風間書房,1993年版,p.249。

② 太祖一族本籍地 *tois dær-qa* 與奚之迭刺氏無關,拙作『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京都松香堂,2006年版。pp.45 ~ 51) 早已做出論證。契丹「奚迭刺部」的創建發端于德祖時,太祖任該部于越。此「奚迭刺部」與『遼史』比比可見的太祖一族出身部名「迭刺」乃同名異文,太祖出身部的原本名稱屢見于契丹小字墓誌,皆作 *tois dær-qa*,而相當于「迭刺」原型的 *təliar (təliai)* 乃是奚人王族姓氏。*tois* 即「陶猥思」之契丹語原型,與意為「塵土」的蒙古書面語 *togoso* (口語 *to:s*)、達斡爾語 *to:s*、布利亞特語 *to:h*、撒拉語 *doz*、維吾爾語 *tozarj* 同源;*dær-qa* 與意為「宗室」的 *dær-qar* 為同根詞,其本義可能近似。因此,合之則有「陶猥思氏族」之意。陶猥思河乃世里河之北段,故又名北世里河(『契丹國志』作「北乜里沒里」,「乜」當是「世」之誤)。即今自西北至東南斜亙阿魯科爾沁旗境內的哈黑爾河。『契丹國志』云陶猥思河「華言所謂土河是也」。耶律氏先祖之所以取該河名為氏族徽稱,就是因為該河為耶律氏祖居地之名川。

後有一主，號曰迺呵，此主持一觸體，在穹廬中覆之以氈，人不得見。國有大事，則殺白馬灰牛以祭，始變人形，出視事，已，即入穹廬，復為觸體。因國人竊視之，失其所在。復有一主，號曰嗚呵，戴野豬頭，披豬皮，居穹廬中，有事則出，退復隱入穹廬如故。後因其妻竊其豬皮，遂失其夫，莫知所如。次復一主，號曰晝里昏呵，惟養羊二十口，日食十九，留其一焉，次日復有二十口，日如之。是三主者，皆有治國之能名，餘無足稱焉。

這就表明，夷離堇的最初職能，也是兼有部落之長和巫師的雙重性質，與「別乞」極為相似。

特別是關於別乞着白衣、乘白驢馬的描述，可以與『遼史』關於夷離堇就任時所行再生禮的描述相比較。如卷百十二耶律轄底傳載：

轄底，字涅烈哀，肅祖孫夷離堇帖刺之子。幼黠而辯，時險佞者多附之。遙輦痕德堇可汗時，異母兄罽古只為迭刺部夷離堇。故事，為夷離堇者，得行再生禮。罽古只方就帳易服，轄底遂取紅袍、貂蟬冠，乘白馬而出。乃令黨人大呼曰：「夷離堇出矣！」眾皆羅拜，因行柴冊禮，自立為夷離堇。

再生禮又名覆誕，乃契丹國俗，每十二年舉行一次，行始生之禮，故名「再生」。惟有皇帝與太后、太子及夷離堇有舉行再生禮之資格（遼末亦見后妃舉行再生禮）。由此可見夷離堇與別乞在身分與特權方面的相似性。耶律轄底傳中之「罽古只」即諧領蒲古只^①，其父痕得隱帖刺乃懿祖次子（長子叔刺早卒）曾九任迭刺部夷離堇，作為其長子的諧領蒲古只只在三兄弟（同母弟曷魯隱匣馬葛，異母弟涅烈哀轄底）中有繼其父任夷離堇的資格，然為轄底所巧奪。白袍、白馬，在與儀禮及宗教相關的記述中屢屢可見。如「祭山儀……皇帝服金文金冠，白綾袍。……巫衣白衣，惕隱以素巾拜而冠之。」（卷五十六儀衛志二/大祀）；「凡授大臣爵秩，皆賜錦袍、金帶、白馬、金飾鞍勒」（卷四太宗本紀下）；「見太宗乘白馬，獨追白狐，射之，一發而斃；忽不見，但獲狐與矢。是日，太宗崩于欒城。」（卷三十七地理志一）；「相傳有神人乘白馬，自馬孟山浮土河而東，有天女駕青牛車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至木葉山，二水合流，相遇為配偶，生八子。」（卷三十七地理志一）；「五月甲子，祭白馬神」（卷十四聖宗本紀五）。

柴冊、再生儀據說是遙輦阻午可汗所制，當時執其政柄的便是「讓阻午而不肯自立」的習撚涅里。契丹文墓誌將柴冊禮表現為「契丹之大禮」，與皇帝上尊號百官晉爵的「漢兒之禮」明確區別。據『遼史』之世表、皇子表、皇族表及契丹文墓誌所載，自習撚涅里迄太祖所任遙輦氏時代的夷離堇，皆先由長子（或長子早卒而實居長子地位者）擔任，兄終而弟及。至少在遙輦時代，此俗未泯。

習撚涅里	夷離堇	
鐸宛蒲掇思	夷離堇	習撚涅里之孫、父朮魯隣穆古第四子
肅祖	夷離堇	習撚涅里之孫、父石里堇毗牒之長子
牙新洽慎	迭刺部夷離堇	肅祖之長子
懿祖(薩刺頂朮魯古)	夷離堇	肅祖之次子
痕得隱帖刺	九任迭刺部夷離堇	懿祖之次子(長子叔刺早卒)
玄祖(孛堇勻德實)	夷離堇	懿祖之第三子

① 拙作「匣馬葛考」，『立命館文學』582号，立命館大學人文學會，2003年12月。收入拙著『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京都松香堂，2006年版）第2部第1章「遼朝の皇族」，pp.123～133。

痕得隱匹里		古昆葛刺之長子
諧領蒲古只	夷離堇	痕得隱帖刺之長子
曷魯隱匣馬葛	夷離堇	痕得隱帖刺之次子
涅烈袞轄底	夷離堇	痕得隱帖刺之庶子（其夷離堇乃詐取所得）
敵輦巖木古	三為迭刺部夷離堇	玄祖之次子（長子麻魯早卒）
德祖（薩刺頂的魯古）	夷離堇	玄祖之第四子
曷魯隱迪魯古	夷離堇	諧領蒲古只之第四子
敵輦漚里思	遙輦時為本部夷離堇	曷魯隱匣馬葛之長子
太祖（阿保謹啜里只）	迭刺部夷離堇	德祖長子

其中，敵輦漚里思究系曷魯隱匣馬葛之第幾子，迄今相關墓誌皆未明言。契丹小字墓誌載曷魯隱匣馬葛第二子名諧領庫古里，職位僅是郎君；『遼史』載偶思涅烈「遙輦時為本部夷離堇」。由此推之，後者是長子的可能性為大。

遙輦氏時代的夷離堇率先在長子中選任的史實反映了長子在家族內部不同于其他子嗣的又一項特權，而這項特權與前述惟長子擁有與父親連名、出繼親族房帳的資格和義務是渾然一體的結果。它與幼子守家繼業的習俗共同構成了帶有狩獵經濟殘余的游牧民的社会基盤，兩者成為維系父權制血緣親族集團的相輔相成的手段。正如 Б. Я. 符拉基米爾佐夫所指出的那樣：長子和幼子所具有的這些特權，並非古代蒙古人特殊具有的或獨創的。這一灼見在契丹人這裡也得到了證實。

三 古俗式微的原因及伴隨現象

從契丹文墓誌的記述中可以看到，擁有乙林免稱號的女性皆是正室，非正室而擁有該稱號者，皆為正室亡故而遞昇為正室者。由此可以推測，擁有與丈夫連名資格的，也一定是正室。可以舉出撒班阿撒里之妻撒鉢為例。據契丹大字墓誌載，撒班有妻室四人，惟正室撒鉢麼格乙林免得與夫撒班連名。這一現象表明，與夫連名對於多妻制家庭的正室來說，與諸子中惟有長子得以與父親連名一樣，是一項特權和榮譽。正妻連夫名這一習俗所產生的社會基礎，是為了保證血統的直系繼承權以及區分嫡子與庶子的名分。獲子連父名特權的長子，很可能也必須具備嫡子這一條件。在表Ⅷ列舉的11例中，除去墓誌沒有明確記述是否嫡子之外，沒有發現庶子之例。如果這種推測成立，那麼正妻連夫名與長子連父名所反映的便同屬父權制的內涵。『遼史』中不乏將庶子排除在嫡子行列之外的記述，如[1]訛里本侯古，按年齡算當是聖宗第二子，因其母耿氏僅是淑儀之故，皇子表列為聖宗六子之第六。[2]隆慶長子宗教，契丹文墓誌載其母是迷里吉遲女娘子非隆慶正妻，皇子表位列隆慶五子中之第四。甚至女兒也如此：鈿匣，漢文墓誌明載其為聖宗之長女，其母蕭氏非皇后，公主表位列聖宗十四女中之第六。聖宗太平七年曾頒旨「詔諸帳院庶孽，並從其母論貴賤」，名分的高低貴賤由生母的身分決定，其目的便是維護父系血統的直系繼承權，作為維護這一繼承權的標識和手段，正妻連夫名和嫡長子連父名就在典型的父權制社會應運而生了。

這一古俗式微的原因需要從契丹社會內部去探討，契丹人所處的時代決定了它和近代某些民族因個體家庭的分裂和家族血緣紐帶的松弛而導致類似古俗的逐漸消失有所不同。

[1]姓氏的啓用

『契丹國志』卷二十三族姓原始：

契丹部族，本無姓氏，惟各以所居地名呼之，婚嫁不拘地里。至阿保機變家為國之後，始以王族號為橫帳，仍以所居之地名曰世里著姓。世里者，上京東二百里地名也。今有世里沒里，以漢語譯之，謂之耶律氏。

遼朝皇族姓氏的由來，《契丹國志》只說對了一半。「沒里」，契丹語之「河」；「世里」，契丹小字綴作 *jiri*，河之名，即今流經內蒙古自治區阿魯科爾沁旗境內的海哈爾河。以所居地理名稱為姓氏，各族常見。然 *jiri* 並非「耶律」音轉，《遼史》卷百十六國語解亦踵其訛：「有謂始興之地曰世里，譯者以世里為耶律，故國族皆以耶律為姓。」契丹人「字」與「名」連用時前面並不冠姓，可知契丹人的父子連名在「本無姓氏」的前王朝時代，有與後起的姓氏相近的作用。即使在啓用姓氏以後，「字」與「名」並稱的場合仍保持了不冠姓的古俗。契丹人的墓誌中往往有「依據譜牒而撰」的記述，甚至入金以後依然如此。皇族的譜牒，稱之為「金系譜」；漢人韓德讓一族獲「玉譜聯名」（《契丹國志》語）殊榮，契丹文墓誌的表現則是「聯名金系譜」。譜牒在契丹人社會意義極其重要，不僅限于記述男性世系，諸如先妣、妻子獲封號等事也一並錄入。長子于出生之際所得之小名，取自父親之字的詞根，這一習俗當產生于尚無姓氏之時。可以想見，這一習俗興盛之際，契丹人的名與字尚不會如墓誌、史籍所記錄的那樣形式繁多，很可能就是以一個契丹語單詞（體詞及形動詞）的形式出現。姓氏的啓用，逐漸導致連名的意義和作用的淡化。

[2]漢文化的浸潤

如上文所述，「夫人」一詞的借入導致了契丹語「麼格」的沒落。正妻與夫連名的習俗可能就是與「麼格」的被替代同步發生的。

漢風名字的使用也可能有間接的影響。以「×哥」、「×家」、「×奴」、「×家奴」、「漢姓+數詞」、「數詞+斤」這類形式命名的契丹人在墓誌和史籍中為數甚多，至少從字面上就可以認定其中絕大部分都源于漢語。這種包含漢文化因素在內的小名，便不再能與父親的「字」的詞根挂上聯系。從而，隨着這類次生小名的增多，長子連父名的習俗便趨向衰微。

契丹文字的解讀使我們洞開了觀察契丹古俗的眼界，儘管由于現有資料及解讀範圍的限制尚不可能將其一覽無余，但如本文所論及之問題就已足以令人嘆為觀止。這是契丹人留給我們獨特而豐富的文化遺產。正如金世宗慨嘆的那樣：「亡遼不忘舊俗，朕以為是。海陵習學漢人風俗，是忘本也。」^①

附表[1]序數詞一覽表

	兄弟的場合									姐妹（妻室）的場合					
	『紉』	『孔』	『越』	『王』	『隗』	『宋』	『海』	『乙』	『梁』	『紉』	『烏』	『撻』	『蒲』	『清』	『孔』
第一 [長]	又反	又反	又冬 余	又反	又反	又反	又冬	又反	又冬 余	又	又	又公 丈	又	又公 丈	又公 丈
第二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亥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第三	尙𠂇	尙𠂇	列化 𠂇	列化 𠂇	列化 𠂇	列化 𠂇	尙𠂇	列化 𠂇	列化 𠂇	尙𠂇	列化 𠂇	列化 𠂇	尙𠂇	尙𠂇	尙𠂇
第四	令化 𠂇	令化 𠂇	空化 𠂇	令化 𠂇	令化 𠂇	令化 𠂇	空化 𠂇	空化 𠂇	令化 𠂇	令化 𠂇	空化 𠂇	令化 𠂇	令化 𠂇	令化 𠂇	令化 𠂇
第五	令𠂇 反𠂇	令𠂇 反𠂇	令𠂇 反𠂇	令𠂇 反𠂇	令𠂇 反𠂇	令𠂇 反𠂇	令𠂇 反𠂇	令𠂇 反𠂇	令𠂇 反𠂇	令𠂇 反𠂇	令𠂇 反𠂇	令𠂇 反𠂇	令𠂇 反𠂇	令𠂇 反𠂇	
第六				灰𠂇	灰𠂇	灰𠂇	灰𠂇		灰𠂇					灰𠂇	

① 《金史》卷八十九移刺子敬傳。

第七			𠂇丹 𠂇			𠂇丹 𠂇		𠂇丹 𠂇						
第八			至化 𠂇											

附表[2]男子的名、字與官稱、尊稱的關係

官稱	夷大郡國 離王王王 董	宰尚樞 相父密	令 公	相 公	元 帥	採 訪	招 討	侍 中	太 少 師 師	駙 馬	留 守	太 少 傅 傅	太 尉
字	7	13	1	9	1	1	2		12	3	0	2	4
字+名	12	19 + 3 ★	6	5 + 3 ★		1	1	1	16 + 5 ★	4 + 1 ★	1	1	3 + 3 ★
名	3 ★	2	0	0	0	0	0		28 + 1 ★	5	1	0	16 + 1 ★
官稱	太 保	詳令將 穩穩軍	林 牙	夷 離 畢	龍 虎	承 旨	帝 室 已	輔 國	宮 使	團 練 使	郎 君	生 員	奉 國
字	4	8	1	1	0	0	1	1	0	0	5	2	0
字+名	1 + 1 ★	9 + 3 ★	0	0	0	0	0	0	0	0	6	2	0
名	13	40	0	0	2	1	3	0	1	1	82 + 2 ★	6 + 2 ★	2
官稱	司 徒												
字	3												
字+名	0												
名	3												

附表[3] 契丹文墓誌誌題的墓主名與字的關係

契丹小字墓誌	契丹大字墓誌	墓主之名	墓主之字
國隱寧詳穩墓誌銘		奴	國隱寧
耶律撒懶相公墓誌銘		迪烈	撒懶
于越尚父守太傅糺鄰王墓誌銘		查刺	糺鄰
耶律烏廬本太尉墓誌銘		耶魯	烏廬本
越國王烏里衍墓誌		朮里者	烏里衍
乙辛隱大王墓誌銘		斡特刺	乙辛隱
高隱太師墓誌		佛留	高隱
開國公王寧墓誌		高十	王寧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契丹學研究

耶律夷里衍太保位誌		糺里	夷里衍
鉢里本生員墓誌		朝只	鉢里本
窩篤宛副署位誌		兀沒里	窩篤宛
蒲奴隱尚書墓誌銘		圖古辭	蒲奴隱
空寧敵烈太保墓誌◇		敵烈	空寧
隗也里將軍位誌△		隗也里	奧魯宛
	習涅副使墓誌	杷八	習涅
	撻不衍觀音太師墓誌◇	觀音	撻不衍
	耶律撒班于越位誌銘	阿撒里	撒班
	涅鄰劉家奴詳穩墓誌碑銘◇	劉家奴	涅鄰
	霞里隱大王墓誌	萬辛	霞里隱
	奪里不里郎君位誌銘△	奪里不里	特免